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一年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千港元(重列)
營業額		1,117,930	1,180,286
銷售成本		(789,608)	(852,041)
毛利		328,322	328,245
投資收入		3,819	10,259
其他收益		19,481	21,439
推廣及銷售費用		(88,220)	(88,053)
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		(18,301)	(23,499)
行政開支		(103,821)	(108,778)
其他經營開支		(23,077)	(5,981)
經營溢利	3	118,203	133,632
財務費用		(1,055)	(1,689)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商譽之減值		(3,18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83)	—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113,084	131,943
稅項	4	4,527	5,50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8,557	126,441
少數股東權益		2,612	(1,922)
本年度純利		105,945	128,363
股息	5	72,471	65,412
每股盈利	6		
基本		14.62仙	17.66仙
攤薄		14.62仙	17.65仙

附註：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設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多項變動。新設及經修訂之準則已引入額外及經修改之披露規定，而此等財務報表已採納該等規定。上年度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一致之呈報方式。

採納新設及經修訂之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因此影響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

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股息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條(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不被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但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以個別項目披露。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具追溯力，因此出現前期調整，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累積溢利分別增加43,605,000港元及57,977,000港元。

商譽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並選擇不會重列已於先前自儲備撇銷之商譽。因此，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記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當商譽被確定出現減值時自損益表扣除。

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按直線法攤銷。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呈報為資產削減，並會按產生結餘之情況撥往收益。

2. 營業額

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務所佔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銷售收益		業務所佔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千港元
嬰兒車	661,536	720,989	81,536	74,526
嬰兒床及圍欄	159,184	200,746	20,715	17,478
軟類製品	100,169	111,195	14,364	23,159
其他	197,041	147,356	20,844	14,191
	1,117,930	1,180,286	137,461	129,354

投資收入		3,819	10,259
其他經營開支		(23,077)	(5,981)
經營溢利		118,203	133,632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務所佔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銷售收益		業務所佔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千港元
美國	664,420	769,404	77,667	73,421
歐洲	267,834	244,204	35,961	40,922
澳洲	36,547	42,905	4,891	6,759
南美	35,656	34,943	4,472	3,499
其他	113,473	88,830	14,470	4,753
	1,117,930	1,180,286	137,461	129,354

投資收入		3,819	10,259
其他經營開支		(23,077)	(5,981)
經營溢利		118,203	133,632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知識產權攤銷	5,861	5,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3,724	21,413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蝕	5,254	—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1,138	—
已確認知識產權減值虧損	8,47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層 Chater Room I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選本公司董事；
-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
-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因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二零零一年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54	1,371
往年超額撥備	(846)	(70)
	1,608	1,301
海外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34	2,901
其他司法權區	885	1,300
	2,919	4,201
	4,527	5,502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股息

	二零零一年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一九九九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	57,977	43,605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零年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14,494	21,807
	72,471	65,412

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8港仙)，惟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本年度純利及盈利	105,945,000港元	128,363,000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4,731,891	726,700,338
可攤薄普通股影響之購股權	101,774	560,459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4,833,665	727,260,797

7. 轉撥往／自儲備

	二零零一年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5,628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262)
換算中國／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22)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於回顧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8港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分派末期股息。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發出。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達1,117,9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微跌5.3%。股東應佔溢利亦下跌17.5%至105,900,000港元。此外，每股基本盈利為14.62港仙。

市場回顧

二零零一年面對全球經濟放緩及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仍能藉著提高質量及不斷創新保持其在嬰兒及學前產品市場之領導地位。

美國市場不景導致消費者更為慎重，而進口商亦採取了審慎之存貨政策。美國市場之銷售額較去年減少13.6%，至約664,400,000港元。原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美國達拉斯舉行之大型嬰兒用品展乃本集團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大部份為著名嬰兒用品品牌)每年向市場推銷新產品之良機，惟受九一一事件影響，須延至二零零二年五月舉行，擾亂了業內季度常規。此外，受到年內不穩定因素及負面情緒困擾，市場變得更为波動及更難預測。儘管如此，憑藉其靈活之產品策略及優良之品質，本集團仍能繼續穩佔其市場領導地位。

隨著本集團努力開發一個地區平衡而多元化之收益基礎之策略，本集團大部份系列產品在歐洲市場均取得令人鼓舞的均衡增長，總營業額躍升9.7%至約267,800,000港元。憑著豐富的產品種類、優良品質以及有效之市場策略，在年內積極把握歐洲市場外列趨勢所帶來之機會，並爭取到兩家著名歐洲嬰兒用品品牌成為現有首五大客戶之列。董事會相信，一個平衡之全球市場組合不但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同時亦可減輕部份倚賴單一市場之風險，因此有助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澳洲、南美及其他國家之銷售均有穩定增長，總營業額達185,700,000港元，整體增長11.4%。其中，現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之中國市場，表現尤其特出，並會繼續高速發展，反映本集團之產品於國內日漸受落。

產品開發

本集團除不斷開發傳統產品—嬰兒車、軟類製品以及嬰兒床及圍欄(分別佔總營業額59.2%、9.0%及14.2%)外，本集團亦不斷發掘有新增長潛力的產品。本集團之哺育用品如奶瓶及奶咀等取得重大發展，獲得客戶熱烈反應，並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帶來貢獻。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此市場，務求為其帶來更大貢獻。

以本集團品牌推出之電動騎行車於國內市場日漸受落，保持穩定增長。然而，此項產品於美國市場之進展則未能達到本集團預期，主要原因為美國市場接受新品牌之速度較慢，加上消費者在不列經濟情況下消費更為審慎。經考慮此項產品乃屬高價貨品及美國市場正值經濟低潮，本集團已調整其策略，決定以代理方式出售電動騎行車，但或會於經濟復甦時再以本身品牌銷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於其內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認可證券交易所」)內購回本公司股份，唯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6(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6(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唯不得超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為其中部份)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7. 「**動議**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經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將終止運作，並再不會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須根據現有計劃行使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或其他時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則現有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將仍為有效及可以行使；及

擴充辦事處及廠房

為擴充中山廠房，本集團以15,000,000港元購入一幅面積約124,000平方米之土地。首期建築工程中包括總樓面面積為14,100平方米之廠房，已於二零零二年初完工，建築成本約19,100,000港元。新廠房現用於生產電動騎行車及本集團部份其他產品。董事會相信，該土地將足夠應付本集團未來五年擴張之用。

此外，本集團透過收購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得一幅與現有台灣辦事處相連之土地，用作擴充研發部門。

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將貸款轉換為一家嬰兒車車輪及零件主要供應商之52%股權。進行是項重直整合後，本集團能確保準時付運，品質更有保證，從而進一步鞏固其領導地位。

如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取得一家從事基因轉移工程之中國公司8%股權，代價21,100,000港元，並投資53,200,000港元於一家從事項目投資之共同控制實體。由於經濟環境轉變，該共同控制實體尚未營業，並無進行業務。有鑑於此，共同控制實體決定於結算日前將大部份已注入之資金退還本集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900名僱員，包括約6,600名中國廠房員工及約140名研發部員工。本集團參考當時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已為其全職員工設立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良好之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96,900,000港元，其中大部份為港元及美元。銀行借貸維持於低水平，為4,400,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對股東資金比率)保持於0.01(二零零零年：0.01)。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可見將來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85,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7，而存貨周轉率為30.6日。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九九八年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61,000,000港元已全數按計劃動用，惟原擬用作在美國成立銷售辦事處以推銷本集團品牌之電動騎行車之餘款13,000,000港元則仍未動用。由於進展緩慢及美國經濟欠佳，董事會已決定將上述餘款撥作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與前景

隨著美國經濟近期出現復甦跡象，以及該國消費者自二零零一年中以來重拾信心，董事會預期二零零二年下半年之業務環境將會轉佳。董事會亦對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舉行之達拉斯展覽會充滿信心，認為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機會。本集團明白前景尚有許多不明朗因素，故此仍會審慎行事，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迅速作出回應。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盡量優化其地區之收入組合。本集團相信，歐洲市場將嬰兒及學前產品製造業務外列的趨勢有所上升，將成為未來兩年之主要增長動力。為更能把握此市場所帶來機會，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充份發揮其研發實力，以開發創新，務求使產品及設計盡善盡美。

儘管全球經濟正在下滑，中國的經濟發展卻一枝獨秀，為世界各地帶來不少商機，本集團亦看準嬰兒用品在中國市場之龐大發展潛力。有見國內人口日益富裕、消費力日高，本集團將透過豐富其產品種類及擴展中國銷售網絡，更努力開拓國內市場。

總括而言，憑藉本集團對品質的承諾、勇於創新、銳意分散收入基礎的決心，加上健全之財務狀況，定能帶領我們一直向前。隨著營商環境不斷改善，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於來年取得更佳發展，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最高港元	每股價格最低港元	未計開支前總代價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	1,550,000	0.94	0.91	1,428
二零零一年二月	650,000	0.97	0.84	589
二零零一年十月	220,000	0.88	0.87	192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570,000	0.88	0.87	498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1,112,000	0.89	0.79	928
	4,102,000			3,635

購股權計劃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一項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刊發通函予股東，列明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提議。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公布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網站內，該年報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一切資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球各地客戶對旗下產品一直以來之信賴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各位股東及竭誠盡責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我們今後將不遺餘力，繼續推動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p>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	
* 供僅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文輝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18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彼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 完成及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在召開之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唯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行最優先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